

澎湖縣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髒亂死角：指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以外之髒亂點。

（四）行人專用清潔箱：

1. 指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清潔箱，惟不包括公園、風景區等場所內設置之清潔箱（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定義，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2. 「本期期末數（個）」＝「上期期末數（個）」＋「本期增設數（個）」－「本期報廢及庫存數（個）」。

（五）「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列管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列管編號者，計1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列管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